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尊享无忧（2025）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尊享无忧（2025）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6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2
- ❖ 本合同提供的疾病医疗保障有一定的等待期..... 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7. 4 联系方式变更	8. 27 指定质子重离子治疗
1.1 合同构成	7. 5 合同终止	医院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 6 争议处理	8. 28 门诊治疗
1.3 投保范围	8. 释义	8. 29 单次门诊治疗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8. 1 周岁	8. 30 斗殴
2.1 基本保险金额	8. 2 意外伤害事故	8. 31 酗酒和醉酒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8. 3 住院	8. 32 毒品
2.3 等待期	8. 4 合理且必要	8. 33 管制药物
2.4 医院范围	8. 5 床位费	8. 34 酒后驾驶
2.5 保障计划	8. 6 膳食费	8. 3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6 保险责任	8. 7 护理费	8. 3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7 责任免除	8. 8 诊疗费	8. 37 机动车
2.8 其他免责条款	8. 9 检查检验费	8. 3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
3. 保险金的申请	8. 10 治疗费	艾滋病
3.1 受益人	8. 11 药品费	8. 39 遗传性疾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8. 12 手术费	8. 4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
3.3 保险金申请	8. 13 耐用医疗设备费	染色体异常
3.4 保险金给付	8. 14 同城救护车使用费	8. 41 潜水
4. 保险费的支付	8. 15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	8. 42 攀岩
4.1 保险费的支付	费	8. 43 探险
5. 合同解除	8. 16 恶性肿瘤	8. 44 武术比赛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	8. 17 化学疗法	8. 45 特技表演
险	8. 18 放射疗法	8. 46 既往症
6. 如实告知	8. 19 肿瘤免疫疗法	8. 47 非处方药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20 肿瘤内分泌疗法	8. 48 有效身份证件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	8. 21 肿瘤靶向疗法	8. 49 现金价值
制	8. 22 专科医生	附录一 保障计划表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 23 初次确诊	附录二 重度疾病列表
7.1 年龄错误的处理	8. 24 指定药店	附录三 特定药品清单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	8. 25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	附录四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
更	品	药品清单
7.3 合同内容变更	8. 26 基因检测机构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尊享无忧（2025）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交银人寿尊享无忧（2025）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见释义8.1）（须出生满30日）至6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若您在被保险人66周岁至100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需要满足如下两种情形之一且经我们审核同意：
一、非首次投保本产品且无新增可选保险责任的；
二、您已经投保指定的产品，并在我们指定的期限内首次投保本产品的。
首次投保是指您为被保险人第一次投保本产品，或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60日后重新投保本产品。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期满日24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2.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为本合同生效日起30日（含第30日），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由该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一、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8.2）而导致保险责任约定费用的；
二、经我们审核同意非首次投保本产品且无新增可选保险责任的；
三、您已经投保指定的产品，并在我们指定的期限内首次投保本产品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的。

2. 4	医院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对应的医院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并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前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2. 5	保障计划	上述医院的特需部、国际部、VIP部是否在医院范围内，视保险责任而定，见保障计划表（详见附录一）中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医院范围。
2. 6	保险责任	<p>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p> <p>本合同的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重度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除此之外，您在投保时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两项可选保险责任，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p> <p>一、恶性肿瘤特定医疗保险金； 二、门急诊医疗保险金。</p> <p>各保险责任所对应的医院范围、基本保险金额、保险金最高给付限额、给付比例、年度免赔额等见保障计划表（详见附录一）。</p>
2. 6. 1	一般医疗保险金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本合同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包括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特殊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住院期间院外药械费用保险金及手术后出院再次住院医疗保险金五项责任。</p> <p>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接受治疗，我们承担下列一般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p>
2. 6. 1. 1	住院医疗保险金	<p>被保险人接受住院（见释义 8.3）治疗，对于住院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要（见释义 8.4）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2. 6. 5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见释义 8.5）、膳食费（见释义 8.6）、护理费（见释义 8.7）、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见释义 8.8）、检查检验费（见释义 8.9）、治疗费（见释义 8.10）、药品费（见释义 8.11）、手术费（见释义 8.12）、耐用医疗设备费（见释义 8.13）、同城救护车使用费（见释义 8.14）、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见释义 8.15）。</p> <p>本公司不承担上述耐用医疗设备的维修、更换、租赁、保养和指导费用。</p>
	住院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限额为限。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最多以累计住院 180 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为限。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有效期间外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不超过前述限制。	
2. 6. 1. 2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p>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对于在住院前 7 日（含住院当日）内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门急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2. 6. 5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不包括“2. 6. 1. 3 特殊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中的特殊门急诊医疗费用。</p>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全部计入当次住院的实际入	

院日所对应的保险期间。

2.6.1.3 特殊门急诊医疗 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受特殊门急诊治疗，对于治疗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殊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2.6.5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特殊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本合同约定的特殊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

- 一、**门急诊肾透析费**：指被保险人在门急诊进行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治疗而导致的**医生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留观费及药品费之和**。
 - 二、**门急诊恶性肿瘤**（见释义 8.16）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见释义 8.17）、**放射疗法**（见释义 8.18）、**肿瘤免疫疗法**（见释义 8.19）、**肿瘤内分泌疗法**（见释义 8.20）、**肿瘤靶向疗法**（见释义 8.21）的门急诊治疗费用。
 - 三、**器官移植后的门急诊抗排异治疗费**：指被保险人在门急诊进行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而导致的**医生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留观费及药品费之和**。
- 器官移植指以被保险人为受体，经相关**专科医生**（见释义 8.22）明确诊断，在符合开展器官移植手术资质的医院内，根据医学需要必须进行的肝脏移植、肾脏移植、心脏移植、肺脏移植、胰脏移植、小肠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的手术。
- 四、**门急诊手术费**。

特殊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限额为限。

2.6.1.4 住院期间院外药 械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于医院外购买院外药品或院外医疗器械，对于进行被保险人与本次**住院**有直接关系的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实际院外药品或院外医疗器械费用，本公司按“2.6.5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住院期间院外药械费用保险金。

实际院外药品或院外医疗器械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院外药品和院外医疗器械必须是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处方的，且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与医疗器械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二、被保险人就诊时医院没有该药品或医疗器械供应；
- 三、被保险人凭上述处方在医院外购买的药品单次治疗用量不超过 31 天，且不包括为未来治疗提前购买的药物。

本公司不承担上述院外医疗器械的维修、更换、租赁、保养和指导费用。

住院期间院外药械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限额为限。

2.6.1.5 手术后出院再次 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手术治疗，对于在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入住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的康复医院或具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并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一级医院，进行与前次**住院**手术有直接关系的后续治疗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手术后出院再次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2.6.5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手术后出院再次住院医疗保险金。本合同约定的手术后出院再次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耐用医疗设备费、同城救护车使用费、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

手术后出院再次住院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限额为限。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仅承担发生在医院内且由医院实际收取的医疗费用（以

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的给付责任。

2.6.2 重度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见释义8.23)患上本合同重度疾病列表(详见附录二)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并在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按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同时本项责任终止。
2.6.3 恶性肿瘤特定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合同的重度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2.6.3.1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本合同的恶性肿瘤特定医疗保险金包括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及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四项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所界定的恶性肿瘤,我们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2.6.3.2 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所界定的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本公司按“2.6.5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药品处方是由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二、被保险人就诊时医院没有该特定药品供应; 三、被保险人凭上述处方购买的单次药品治疗用量不超过31天,且不包括为未来治疗提前购买的药物; 四、每次处方仅限治疗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 五、该特定药品须在本合同指定药店(见释义8.24)购买,且该药品属于本合同特定药品清单(详见附录三)中列明的药品,且被保险人所患的恶性肿瘤须与药品清单中该药品的适用疾病种类相对应。 除上述治疗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的特定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限额为限。
2.6.3.3 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所界定的恶性肿瘤,且经诊断必须使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见释义8.25)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本项责任指定医院内治疗该恶性肿瘤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本公司按“2.6.5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药品处方是由本项责任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二、该药品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三、被保险人须在本项责任指定医院购买上述处方中所列药品; 四、该药品仅限治疗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 五、该药品属于本合同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清单(详见附录四)中列明的药品,且被保险人所患的恶性肿瘤须与药品清单中该药品的适用疾病种类相

对应。

除上述治疗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限额为限。

本项责任指定医院，指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医院，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合规医疗机构。

2.6.3.3 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所界定的恶性肿瘤，并于医院或基因检测机构（见释义 8.26）进行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的，对于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费用，本公司按“2.6.5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限额为限。

2.6.3.4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所界定的恶性肿瘤，并在本合同指定质子重离子治疗医院（见释义 8.27）接受质子束放疗、重离子束放疗（如碳离子放疗）时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本公司按“2.6.5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耐用医疗设备费、同城救护车使用费、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限额为限。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特定医疗保险金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如果至本合同期满日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定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但以初次确诊该恶性肿瘤之日起 1 年为限。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所承担的恶性肿瘤特定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6.4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等）接受门急诊治疗（见释义 8.28），对于治疗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2.6.5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本合同约定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诊疗费、急诊室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和意外牙科治疗费。

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单次门急诊治疗（见释义 8.29）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人民币 600 元。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进行门急诊治疗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承担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合同仅承担发生在医院内且由医院实际收取的医疗费用（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的给付责任。

2.6.5	保险金计算方法	<p>本公司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不包括重度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按以下公式计算，且以本合同约定的限额为限。</p>
$\text{保险金} = (\text{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text{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text{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text{年度免赔额余额}) \times \text{给付比例}$		
<p>上述给付比例见保障计划表（详见附录一）中各项保险金的给付比例约定。 年度免赔额见保障计划表（详见附录一）中各项保险金的年度免赔额约定，年度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金额。被保险人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年度免赔额，但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年度免赔额。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年度免赔额经抵扣后剩余的金额为年度免赔额余额，且年度免赔额余额≥ 0。</p>		
2.7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或进行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斗殴（见释义 8.30）、酗酒和醉酒（见释义 8.31），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32），受管制药物（见释义 8.33）影响；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3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35），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36）的机动车（见释义 8.37）；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8.38）； 六、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8.3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8.40）；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 8.41）、跳伞、攀岩（见释义 8.42）、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8.43）、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 8.44）、特技表演（见释义 8.45）、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十、发育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精神或智力发育迟缓、学习困难如阅读障碍、行为问题如注意力缺陷或多动症（ADHD）、身体发育问题如身材矮小； 十一、睡眠障碍：包括失眠、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打呼或其他睡眠相关问题（含睡眠研究）； 十二、激素代谢测试、荷尔蒙测试、营养师咨询、新陈代谢计划、食物过敏原分析、PRP 富血小板血清疗法、干细胞治疗、三氧血液净化疗法、光量子血液回输治疗； 十三、医生点名费、点刀费； 十四、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见释义 8.46）； 十五、因器官移植所产生供体的所有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等任何

- 医疗费用；获得该器官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寻找、获取、运送、贮存器官源或组织源的费用）；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的；
- 十六、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8.47）不在此限；
- 十七、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任何原因引起的性功能障碍的咨询、检查和治疗，如阳痿治疗或其他性方面的问题；
- 十八、心理咨询（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重度疾病列表注 2）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相关费用；
- 十九、牙科保健、牙科费用（但发生符合“2.6.4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中的意外牙科治疗费时不受此限）；
- 二十、视力（近视、远视、散光、老视）咨询、检查、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
- 二十一、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皮肤色素沉着、痤疮、良性皮肤损害（雀斑、老年斑、痣、疣、皮赘等）；多汗症；臭汗症；浅表静脉曲张、蜘蛛静脉、瘢痕疙瘩及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斑秃、白发、脱发、生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缩胸；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整形和矫形手术费用；
- 二十二、各类耐用医疗设备及相关耗材（如助听器、呼吸机、血压计、体温计、雾化器、胰岛素泵、胰岛素笔、血糖仪、血糖试纸、听诊器、肿瘤电场治疗仪及电场贴片等）的购买、租赁、维修和置换费用；各类为生活提供便利和舒适的设备（如轮椅、拐杖等各类助行器械、自动床、电话托臂、床上多用桌等类似设备）的购买、租赁、维修和置换费用；各类矫治器械和防护医疗器械（如矫形鞋垫、足弓支撑器、步行靴、或其他矫治器材）的购买、租赁、维修和置换费用（但发生符合“2.6.1.1 住院医疗保险金”、“2.6.1.5 手术后出院再次住院医疗保险金”、“2.6.3.4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中的耐用医疗设备费时不受此限）；
- 二十三、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物理治疗、与住院或门急诊诊断疾病不符的费用；
- 二十四、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2.8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7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2.3 等待期”、“2.4 医院范围”、“2.6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的处理”、“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附录二 重度疾病列表”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申请人和被保险人的 有效身份证件 （见释义 8.48）； 三、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若发生 住院 ）、手术证明（若发生手术）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四、申请重度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恶性肿瘤特定医疗保险金的，须提供 专科医生 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五、申请住院期间院外药械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须提供医院 专科医生 开具的处方及药械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六、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对于我们已经与合作的医院、药店或机构直接结算且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约定的费用，我们不再接受申请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的保险责任及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确定。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49）。
解除合同时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且本公司应当给付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7.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一、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二、被保险人身故的； 三、保险期间届满的；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3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日间住院病房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8.4	合理且必要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治疗伤害或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4)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本公司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8.5	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
8.6	膳食费	指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购买的个人用品。
8.7	护理费	指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8.8	诊疗费	指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者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8.9	检查检验费	指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8.10	治疗费	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8.11	药品费	指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下列药品费用： (1)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2)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药品不是自开具该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药品费票据为准）； (3) 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8.12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寻找、获取、运送、贮存器官源或组织源的费用）。
8.13	耐用医疗设备费	指被保险人因医疗必要而经医师开具处方，用于恢复身体功能的满足基本医疗需要的康复设备、矫形支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腿、臂、背和颈支具，人造腿、臂、眼。 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承担的被保险人耐用医疗设备费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障计划表（详见附录一）中约定的给付限额为限。
8.14	同城救护车使用费	被保险人因患疾病，在紧急情况下，出于医学必需以专业救护车将被保险人运送至医疗机构，由此发生的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根据医生建议发生的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8.15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	指被保险人因患精神和心理障碍，在保险责任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精神心理专科进行治疗而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神经性贪食症、

神经性厌食、失眠症、注意缺陷症和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治疗。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的费用不包括智能测试、教育测试、婚姻和家庭心理咨询、对于酒精和药物滥用的住院戒断治疗费用。
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承担的被保险人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的累计给付次数和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障计划表（详见附录一）中约定的给付限额为限。

8.16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包括恶性肿瘤—重度和恶性肿瘤—轻度。 恶性肿瘤—重度 指重度疾病列表（详见附录二）内所界定的恶性肿瘤—重度。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 组织病理学检查 （见重度疾病列表注 1）（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重度疾病列表注 2）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见重度疾病列表注 2）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 TNM 分期（见重度疾病列表注 3）为 I 期的甲状腺癌（见重度疾病列表注 4）； (2) TNM 分期为 T ₁ N ₀ M ₀ 期的前列腺癌；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8.17	化学疗法	指针对于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8.18	放射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8.19	肿瘤免疫疗法	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8.20	肿瘤内分泌疗法	指针对于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

		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8.21	肿瘤靶向疗法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的药物需具有国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8.2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23	初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合同所界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等待期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合同所界定的疾病。
8.24	指定药店	指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店，覆盖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30个省/市/自治区，您可以登录交银人寿APP查询或者拨打服务热线咨询。本公司可能根据服务商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指定药店做出适当调整。本合同指定的药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认证；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3)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8.25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	指因临床急需，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口的少量药品。
8.26	基因检测机构	指取得合法有效资质且合法提供基因临床检验服务的机构。
8.27	指定质子重离子治疗医院	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具备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技术能力的医疗机构，您可以登录交银人寿APP查询或者拨打服务热线咨询。
8.28	门急诊治疗	指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门诊部或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本合同保障的门急诊治疗仅限于在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等。
8.29	单次门急诊治疗	指被保险人同一天（24小时内）在同一医院同一科室所进行的门诊或急诊治疗。
8.30	斗殴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8.31	酗酒和醉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 (1)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2)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 (3)大量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口齿不清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进而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 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8.3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33	管制药物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
8.3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35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36	无合法有效行驶 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3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38	感染艾滋病病毒 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3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40	先天性畸形、变 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见重度疾病列表注2)确定。

8.4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4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4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4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4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8.46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8.4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4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8.49	现金价值	等于净保险费×(1-m/n)，其中，净保险费=(1-35%)×保险费，m为保险期间的已经过日数，n为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附录一：保障计划表

必选保险责任			
必选保险责任：一般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500 万元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年度免赔额		1 万元	
保险责任项目	医院范围	给付限额	给付比例
住院医疗保 险金	限 3000 元/天 中国境内（不含香港、 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 并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 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 以上医院，包括普通 部、特需部、国际部、 VIP 部	3 万元 10 万元 本项保险责任的 基本保险金额 5 万元	100%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 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 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 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 份就诊并结算的，则给付 比例为 60%)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特殊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住院期间院外药械费用保险金	中国境内（不含香港、 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 的康复医院或具有基本 医疗保险定点资格并经 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认定的一级医院	1 万元	80%
必选保险责任：重度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	
保险责任项目	医院范围	给付限额	给付比例
重度疾病医疗津贴 保险金	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 区）具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并经国 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 以上医院	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 保险金额	不适用

可选保险责任			
可选保险责任：恶性肿瘤特定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特定医疗保险金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年度免赔额		无	
保险责任项目	医院/药店范围	给付限额	给付比例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本合同指定药店 (见释义 8.24)	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100%
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中国境内 (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具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并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合规医疗机构		
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中国境内 (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具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并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以及取得合法有效资质且合法提供基因临床检验服务的机构	2 万元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中国境内 (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具备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技术能力的医疗机构	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可选保险责任：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2 万元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年度免赔额		500 元	
保险责任项目	医院范围	给付限额	给付比例
诊疗费、急诊室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和意外牙科治疗费	中国境内 (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仅包括普通部 (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A 级病房等)	单次门急诊治疗限 600 元, 累计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100%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 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 则给付比例为 60%)

附录二：重度疾病列表

1	恶性肿瘤—重度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注1）（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注2）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注2）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p> <p>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分期（见注3）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注4）；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p>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 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p>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p>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p>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

		<p>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见注 5）肌力（见注 6）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注 7）；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注 8）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p>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p> <p>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p>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p>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p> <p>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p>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p>
7	多个肢体缺失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p>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p>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p>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p>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p>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注 9）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4	双目失明-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眼球缺失或摘除的不受此限），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见注 10）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p>(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p>
18	严重脑损伤	<p>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 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 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 、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 (含) 以上肢体肌力 2 级 (含) 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p>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20	严重Ⅲ度烧伤	<p>指烧伤程度为Ⅲ度, 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p>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p>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 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见注 11) IV 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 (含) 以上。</p>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p>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 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 (含) 以上;</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23	语言能力丧失-三岁始理赔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p> <p>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p> <p>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p>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p>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 如≥正常的 25% 但<50%, 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p> <p>(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p>

		<p>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 \times 10^9/L$;</p> <p>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 \times 10^9/L$;</p> <p>③血小板绝对值$<20 \times 10^9/L$。</p>
25	主动脉手术	<p>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p> <p>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p>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p> <p>（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p> <p>（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text{mmHg}$。</p>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以上 28 种重度疾病的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的重度疾病的定义，其他重度疾病依照本合同约定定义。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多灶性脱髓鞘病变而导致的永久不可逆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多发性硬化必须由神经科的专科医生确诊，必须伴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以及有头颅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和脑脊液检查的典型改变。严重多发性硬化指永久不可逆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经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达 180 天。
30	开颅手术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理赔时必须提供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证明。因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而进行的开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1	严重 1 型糖尿病	<p>1 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1 型糖尿病，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并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p> <p>（1）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p> <p>（2）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0.5\text{g}/24\text{h}$；</p>

		(3) 因糖尿病足坏疽实施一个肢体自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仅切除一个或者多个足趾的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3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险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经风湿免疫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导致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开腹手术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开腹（含腹腔镜）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4	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35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 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p>指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且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判决或裁决为医疗事故；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p>本公司具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p> <p>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p> <p>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p>
36	系统性红斑狼疮- (并发) 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p>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由于大量免疫复合物的沉积导致机体多系统损害。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且狼疮性肾炎病理分型符合国际肾脏病学会（ISN）狼疮性肾炎中的III、IV、V、VI型。其他类型的红斑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病须由风湿免疫病或肾脏科的专科医生确诊。</p> <p>国际肾脏病学会（ISN）狼疮性肾炎的病理分型标准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型 - 轻微系膜型； II型 - 系膜增生型； III型 - 局灶增生和硬化型； IV型 - 弥漫节段性或球性增生和硬化型； V型 - 膜型； VI型 - 严重硬化型。

37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8	植物人状态（去皮质状态）	指经神经科 专科医生 确诊，由于意外事故或疾病所致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及脑干以下中枢神经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诊断为植物人状态后并继续维持治疗30天以上； (2) 治疗30天前后的脑电图检查均为等电位（完全平坦）。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3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须经心脏科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的 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且静息状态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30%。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40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疾病须经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 (2) 疾病已经影响到肺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a. 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 b. 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且心超证实射血分数小于40%； c. 肾脏：已造成肾脏损害，并出现肾功能衰竭且肾小球滤过率小于每分钟30毫升。 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CREST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41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是一种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必须由神经科 专科医生 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器质性疾病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脑器质性疾病必须经神经科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且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的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43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肺泡蛋白沉积症是以肺泡表面活性物质在肺泡腔内大量沉积为特征的疾病， 组织病理学检查 肺泡内被细小颗粒状或嗜伊红的脂蛋白性物质填充，且脂蛋

		白色物质的抗淀粉酶过碘酸雪夫(D-PAS)染色阳性, 须经呼吸科 专科医生 确诊, 并且已经接受了全肺灌洗术的治疗。
44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p>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 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 明确诊断严重慢性胰腺炎,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胰腺外分泌功能不全导致体重降低和脂肪泻; (2) 胰腺内分泌功能不全导致糖尿病; (3) 需要口服胰酶或胰岛素替代治疗。 <p>以上情况需至少持续6个月。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并通过影像学和实验室检查结果证实。</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慢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45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 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者 80%以上。
4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p>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 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p> <p>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职业之一: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 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 <p>本公司具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p> <p>在任何治愈艾滋病 (AIDS) 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 或能防止艾滋病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 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p> <p>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 (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 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p>
47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p>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是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 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非细菌性炎症、慢性纤维化逐渐狭窄, 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此病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清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 且血清碱性磷酸酶 (ALP) > 200U/L; (2) 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 (ERCP) 影像学检查确诊; (3) 出现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p>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导致的继发性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48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49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III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50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51	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本病须经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2)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52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指病变导致肾髓质形成无数大小不等的囊腔，须由肾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超声、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计算机断层扫描 (CT) 发现双肾髓质或皮髓质多发囊肿； (2) 典型的病理学改变：包括肾小管萎缩、基底膜增厚、皮髓质交界处囊腔形成； (3) 肾功能衰竭，且肾小球滤过率 (GFR) 小于30ml/min/1.73m ² 。 以下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 多囊肾； (2) 多囊性肾发育不良和髓质海绵肾； (3) 其他囊性肾脏疾病。
53	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严重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 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 三大关节 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 肢体肌力 在 2 级 (含) 以下。
54	埃博拉出血热	是指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出血性传染病。主要通过接触病人或感染动物的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而感染，临床表现主要为突起发热、出血和多脏器损害。须经传染病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埃博拉病毒感染必须经过实验室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证实。
55	一肢及单眼缺失-三岁始理赔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 永久不可逆性 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p>(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p> <p>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眼球缺失或摘除的不受此限），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p>
56	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p>指自身免疫引起的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 必须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以下所有诊断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100pg/ml； b.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17羟皮质类固醇、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II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c. 标准剂量静脉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兴奋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p>(2) 已经持续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含）天以上。</p> <p>因结核、感染、肿瘤等其他原因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保障范围内。</p>
57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p>是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导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1) 血液细菌培养结果呈阳性，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p> <p>(2) 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反流部分面积达20%或以上）或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膜瓣口面积为正常值的30%或以下）；</p> <p>(3) 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定，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p>
58	嗜铬细胞瘤经手术切除	<p>是指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已经实际进行了手术切除肿瘤的治疗。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p>
59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p>自身免疫性肝炎是由自身免疫反应介导的慢性进行性肝脏炎性疾病，自身免疫反应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须经消化科或风湿免疫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p> <p>(1) 高γ球蛋白血症；</p> <p>(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p> <p>(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p> <p>(4) 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或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p>
60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 综合征）	<p>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须经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p> <p>(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p> <p>(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的第3期。</p>
61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p>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出现严重并发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1) 至少切除了小肠总长度的三分之二; (2) 已经接受完全肠外营养支持治疗超过3个月。
62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须经心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30%。 (2) 已经接受了开胸(含胸腔镜)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单纯的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症状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须经 专科医生 确诊,并且已经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6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65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多种疾病导致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须经心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6mmHg。
66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 儿科或者呼吸科专科医生 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记录;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 在家中需要根据医嘱接受吸氧治疗;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至少达到六个月。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25周岁之前。
67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 永久不可逆 的心功能衰竭,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30%。
68	严重癫痫	本疾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 儿科专科医生 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69	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p>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已经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判决或裁决为医疗事故；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p>本公司具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p> <p>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p> <p>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p>
70	严重肺孢子菌肺炎	<p>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肺炎，须经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4) 残气量占肺总量(TLC)的60%以上。 <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孢子菌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71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p>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性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γ-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2) 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72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p>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73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p>指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丧失。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p>
74	严重席汉氏综合征	<p>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p>

		<p>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 b.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p>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p>
75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p>由于先天性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须经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且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6个月，并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2) 角膜色素环（K-F环）；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 食管静脉曲张； (5) 腹水。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76	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p>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77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p>指被明确诊断为左心室室壁瘤，并且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p> <p>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78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p>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已经接受了经开胸（含胸腔镜下）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p> <p>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79	严重脊髓空洞症	<p>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不可逆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且至少一上肢肌力2级以下（含）。

80	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横贯性脊髓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 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永久不可逆 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任何一项：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81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 永久不可逆 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 永久不可逆 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82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 永久不可逆 性的心功能衰竭，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 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83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有病原学检查证实，并且结核性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含）以上 肢体肌力 2级（含）以下；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4	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必须由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全部证据支持： a.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b.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5	心包膜切除术	因心包疾病导致已经接受了开胸（含胸腔镜）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单纯的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86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孢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 专科医生 明确诊断，且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已经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87	因严重心功能衰竭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功能衰竭，被保险人已经

	接受心脏再同步治疗 (CRT)	<p>接受了心脏再同步治疗 (CRT) , 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 CRT 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geq 55\text{mm}$; (4) 心电图显示 QRS 时间$\geq 130\text{msec}$。
88	严重克雅氏病 (疯牛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 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 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 且在确诊 180 天后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9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 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 须经心脏科专科医生确诊, 并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 心室率<40 次/分钟; (2) 动态心电图显示至少 3 秒的 RR 间期; (3)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4)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 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90	成骨不全症 (III型)	<p>指由于多种致病基因突变导致骨基质蛋白数量减少或质量异常, 从而引起以骨量低下、骨骼脆性增加和反复骨折为主要特征的骨骼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体格检查、骨折史、家族史、X 线检查、骨密度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明确诊断为成骨不全症III型, 且须在理赔时提供检查、家族史、骨代谢生化指标、X 线检查及基因检测等资料。</p> <p>成骨不全症 I 型、II 型和IV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91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三岁始理赔	<p>指过氧化物酶体功能异常导致的脂代谢异常疾病。临床主要表现为大脑白质进行性脱髓鞘病变和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 主要以听觉和视觉功能损害、智能减退、行为异常、运动障碍为主要表现, 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持续至少 180 天。</p> <p>本合同仅对 3 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p>
92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型疟疾, 以昏迷为主要特征。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93	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特发性脊柱侧弯, 已经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 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94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p>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 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且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2) 严重出血: 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 (3) 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 肝脏损伤 (ALT或AST$>1000\text{IU/L}$) 、ARDS (急性

		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95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 受感染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被截除。
96	风湿热导致的严重心脏瓣膜疾病	风湿热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因风湿热导致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反流部分面积达 20%或以上）或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膜瓣口面积为正常值的 30%或以下）。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定，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97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严重脊柱畸形；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8	狂犬病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人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须经专科医生通过病原学检查后明确诊断。
99	破伤风感染	指破伤风梭菌经由皮或黏膜伤口侵入人体，在缺氧环境下生长繁殖，产生毒素而引起肌痉挛的一种特异性感染。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病原学检测的结果证实。
100	艾森曼格综合征	因先天性心脏病而引起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等异常。本病的诊断必须由心脏科专科医生经超声波心动图和心导管等检查确诊，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在多种疾病基础上，致病因素损伤微血管体系，导致凝血活化，全身微血管血栓形成、凝血因子大量消耗并继发纤溶亢进，引起以出血及微循环衰竭为特征的临床综合征。此症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已经达到临床分期的消耗性低凝期、继发性纤溶亢进期或脏器衰竭期，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10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根据智商（IQ）智力低下分为轻度（IQ50-69）；中度（IQ35-49）；重度（IQ20-34）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须由儿童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进行。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p>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确诊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周岁 以后； (2) 专科医生 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 (3) 儿童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 做的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下或智力残疾自确诊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103	严重的脊髓内肿瘤	<p>指脊髓内肿瘤，并且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2) 手术 180 天后遗留下列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b.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p>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p>
104	严重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TTP)	<p>是一种以微血管内弥漫性血小板血栓形成成为特征的血栓性微血管病，须经血液科专科医生 确诊，满足下列（1）至（5）项中的至少四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周血化验提示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血小板计数$\leqslant 50 \times 10^9 / \text{L}$； b. 网织红细胞增多； c. 血涂片中出现破碎红细胞及有核红细胞，比值$> 0.6\%$； d. 血红蛋白计数$\leqslant 90 \text{ g/L}$。 (2) 骨髓检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巨核细胞成熟障碍； b. 骨髓代偿性增生，粒/红比值降低。 (3) 肾功能损害，出现蛋白尿和血尿； (4) 已经实施了血浆置换治疗（不包括单纯的血浆输注治疗）。 (5) 已经实施了脾切除手术。 <p>其他类型的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或者血小板功能障碍性疾病不在此保障范围内。</p>
105	神经白塞病	<p>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持续至少 180 天。</p>
106	重症手足口病	<p>手足口病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重症手足口病指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 确诊为手足口病，且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

		证据。
107	脊柱裂	<p>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柱裂。</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108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p>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的病人。此症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9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p>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并且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三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p>
110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p>噬血细胞综合征又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hemophagocytic lymphohistiocytosis, HLH)，是一组由多种病因诱发细胞因子“瀑布式”释放，组织病理学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本疾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并且经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异体骨髓移植手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子生物学诊断出现特异性的基因突变； (2) 铁蛋白$>500\text{ng/ml}$； (3) 外周血细胞减少，至少累及两系，$\text{Hb}<90\text{g/L}$，$\text{PLTS}<100\times 10^9/\text{L}$，中性粒细胞$<1.0\times 10^9/\text{L}$； (4) 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等之特征性噬血细胞增加，无恶性肿瘤的证据； (5) 可溶性 CD25$\geq 2400\text{U/ml}$。 <p>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111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p>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颞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单个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或单眼失明。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纠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12	Brugada 综合征	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Brugada 综合征，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有完整的诊疗记录证实； (2) 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113	范可尼综合征 (Fanconi 综合征)- 三岁始理赔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肾脏科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尿或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本合同仅对3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114	严重法布里病	指一种罕见的 X 连锁遗传性疾病，由于 X 染色体长臂中段编码 α -半乳糖苷酶 A (α -Gal A) 的基因突变，导致 α -半乳糖苷酶 A 结构和功能异常，使其代谢底物三己糖神经酰胺 (Globotriaosylceramide, GL-3) 和相关鞘糖脂在全身多个器官内大量堆积所导致的临床综合征。须根据基因检测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中枢神经系统受累，存在缺血性脑卒中； (2) 肾脏器官受累，GFR 肾小球滤过率 $<30\text{ml}/\text{min}$ 或 CCR 内生肌酐清除率 $<30\text{ml}/\text{min}$ ，血肌酐 (Scr) $\geq 5\text{mg}/\text{dL}$ 或 $\geq 442\mu\text{mol}/\text{L}$ ； (3) 冠状动脉受累导致心肌缺血、心脏瓣膜病变或肥厚性心肌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15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 淀粉样变 (AL 型)	是一种多系统受累的单克隆浆细胞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肾脏或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 (2) 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且刚果红染色阳性（偏振光下呈苹果绿色双折光）； (3) 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蛋白轻链沉积； (4) 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至少出现下列两项异常： a. 肾脏：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表现为肾病综合征，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0.5\text{g}$ ，以白蛋白为主； b. 心脏：心脏超声平均心室壁厚度 $>12\text{mm}$ ，排除其他心脏疾病，或在无肾功能不全及心房颤动时 N 末端前体脑钠肽 (NT-proBNP) $>332\text{ng}/\text{L}$ ； c. 肝脏：肝上下径（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界的距离） $>15\text{cm}$ ，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 1.5 倍； d. 外周神经：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 e. 肺：影像学提示肺间质病变。 非AL型的淀粉样变性不在保障范围内。
116	闭锁综合征	闭锁综合征又称为去传出状态，主要见于颅内基底动脉脑桥分支双侧闭塞，导致双侧皮质脊髓束和支配三叉神经以下的皮质脑干束受损，意识虽然保持清醒，但是遗留严重功能障碍。此病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p>(1) 四肢的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p> <p>(2) 对于语言可以理解，但是无法讲话，只能通过眼球上下运动示意。</p>
11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p>由于急性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导致广泛的皮肤、皮下组织和深层组织的坏死。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细菌培养证实致病菌为溶血性链球菌；</p> <p>(2)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p>
118	库鲁病	<p>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根据检测出的脑组织中的致病蛋白而明确诊断。</p>
119	亚历山大病	<p>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p> <p>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p>
120	严重肺结节病	<p>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肺结节病的X线分期为IV期，即广泛肺纤维化；</p> <p>(2) 永久不可逆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180天动脉血氧分压(PaO_2) <50mmHg和动脉血氧饱和度(SaO_2) <80%。</p>
121	严重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p>是一种少见的急性非炎性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其病理特征通常为脑桥基底部对称性髓鞘溶解而轴突及神经细胞相对完好。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不可逆地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p>
122	线粒体脑肌病	<p>是一组由于线粒体结构、功能异常所导致的以脑和肌肉受累为主的多系统疾病，其中肌肉损害主要表现为骨骼肌极度不能耐受疲劳。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项：</p> <p>(1) 眼外肌麻痹；</p> <p>(2) 共济失调；</p> <p>(3) 癫痫反复发作；</p> <p>(4) 视神经病变；</p> <p>(5) 智力障碍。</p>
123	戈谢病	<p>戈谢病（Gaucher disease, GD）是较常见的溶酶体贮积病，为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该病由于葡萄糖脑苷脂酶基因突变导致机体葡萄糖脑苷脂酶（又称酸性 β-葡萄糖苷酶）活性缺乏，造成其底物葡萄糖脑苷脂在肝、脾、骨骼、肺，甚至脑的巨噬细胞溶酶体中贮积，形成典型的贮积细胞即“戈谢细胞”，导致受累组织器官出现病变，临床表现多脏器受累并呈进行性加重。又称葡萄糖脑苷脂病、高雪氏病、家族性脾性贫血、脑武病、脑苷脂网状内皮细胞病等。戈谢病需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骨髓涂片检</p>

		查见到戈谢细胞、典型的X线表现、血清酸性磷酸酶增高，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并发肝硬化或门静脉高压； (2) 已接受了脾切除手术； (3) 并发股骨头坏死或椎体骨折。
124	严重多系统萎缩	多系统萎缩 (MSA) 是一种散发性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不同程度的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对左旋多巴胺类药物反应不良的帕金森综合征、小脑性共济失调和锥体束征等症状。本合同所保障的“严重多系统萎缩”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并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25	特发性肺纤维化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的疾病，可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体征。诊断需经外科肺活检病理证实或高分辨率CT (HRCT) 证实为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 (UIP)。 其他已知原因（例如环境和职业暴露、结缔组织病、药物毒性）导致的间质性肺疾病 (ILD) 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 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注 2	ICD-10 及 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注 3	TNM 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注 4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 肿瘤最大径≤1cm

	<p>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p> <p>pT₂: 肿瘤 2~4cm</p> <p>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p> <p>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p>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p> <p>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p>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p> <p>甲状腺髓样癌</p> <p>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₀: 无肿瘤证据</p> <p>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p> <p> T_{1a} 肿瘤最大径≤1cm</p> <p>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p> <p>pT₂: 肿瘤 2~4cm</p> <p>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p> <p>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p>pT₄: 进展期病变</p> <p>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p>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p> <p>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p> <p>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p> <p>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p> <p>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p> <p> pN_{1a}: 转移至VI、VII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p> <p>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I、II、III、IV或V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p> <p>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p> <p>M₀: 无远处转移</p> <p>M₁: 有远处转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2 1594 1429 2077"> <tr> <td colspan="4">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td></tr> <tr> <td colspan="4">年龄<55岁</td></tr> <tr> <td></td><td>T</td><td>N</td><td>M</td></tr> <tr> <td>I 期</td><td>任何</td><td>任何</td><td>0</td></tr> <tr> <td>II 期</td><td>任何</td><td>任何</td><td>1</td></tr> <tr> <td colspan="4">年龄≥55岁</td></tr> <tr> <td rowspan="2">I 期</td><td>1</td><td>0/x</td><td>0</td></tr> <tr> <td>2</td><td>0/x</td><td>0</td></tr> <tr> <td rowspan="2">II 期</td><td>1~2</td><td>1</td><td>0</td></tr> <tr> <td>3a~3b</td><td>任何</td><td>0</td></tr> <tr> <td>III期</td><td>4a</td><td>任何</td><td>0</td></tr> </table>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注 5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6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注 7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注 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注 10	三大关节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注 11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p>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p> <p>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p> <p>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p> <p>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p> <p>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p>

附录三：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适用疾病种类	是否纳入医保目录
1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	默沙东	黑色素瘤, 肺癌, 食管癌, 头颈癌	×
2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	百时美施贵宝	肺癌, 头颈癌, 胃癌	×
3	爱博新	哌柏西利	辉瑞	乳腺癌	×
4	多泽润	达可替尼	辉瑞	肺癌	×
5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	杨森	骨髓瘤	×
6	安森珂	阿帕他胺	杨森	前列腺癌	×
7	泰立沙	拉帕替尼	葛兰素史克	乳腺癌	×
8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	阿斯利康	肺癌	×
9	赫赛莱	恩美曲妥珠单抗	罗氏制药	乳腺癌	×
10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	罗氏制药	肺癌, 肝癌	×
11	贺俪安	奈拉替尼	北海康成	乳腺癌	×
12	安适利	维布妥昔单抗	武田	淋巴瘤	×
13	倍利妥	贝林妥欧单抗	百济神州	白血病	×
14	宜诺凯	奥布替尼	诺诚健华	白血病, 淋巴瘤	×
15	唯可来	维奈克拉	艾伯维	白血病	×
16	贝美纳	恩沙替尼	贝达药业	肺癌	×
17	安跃	泊马度胺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	×
18	Folotyn	普拉曲沙	萌蒂制药	淋巴瘤	×
19	艾瑞颐	氟唑帕利	恒瑞	卵巢癌	×
20	唯择	阿贝西利	礼来	乳腺癌	×
21	苏泰达	索凡替尼	和记黄埔	神经内分泌瘤	×
22	乐卫玛	仑伐替尼	卫材	肝癌, 甲状腺癌	√
23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	君实生物	黑色素瘤	√
24	艾瑞卡	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淋巴瘤, 肝癌, 食管癌, 肺癌	√
25	安圣莎	阿来替尼	罗氏	肺癌	√
26	利普卓	奥拉帕利	阿斯利康	卵巢癌	√
27	捷格卫	芦可替尼	诺华	骨髓纤维化	√
28	艾瑞妮	吡咯替尼	恒瑞	乳腺癌	√
29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	罗氏	乳腺癌	√
30	爱优特	呋喹替尼	和黄	结直肠癌	√
31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	信达生物	淋巴瘤, 肺癌	√
32	亿珂	伊布替尼	杨森	淋巴瘤, 白血病	√
33	佐博伏	维莫非尼	罗氏	黑色素瘤	√
34	万珂	硼替佐米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 淋巴瘤	√
35	昕泰	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	多发性骨髓瘤, 淋巴瘤	√
36	千平	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 淋巴瘤	√
37	齐普乐	硼替佐米	齐鲁制药	多发性骨髓瘤, 淋巴瘤	√
38	益久	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 淋巴瘤	√
39	恩立施	硼替佐米	先声东元	多发性骨髓瘤, 淋巴瘤	√
40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	罗氏	肺癌, 结直肠癌, 肝癌	√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适用疾病种类	是否纳入医保目录
41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	信达生物	肺癌, 结直肠癌	√
42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	齐鲁制药	肺癌, 结直肠癌	√
43	格列卫	伊马替尼	诺华	白血病, 胃肠道间质瘤	√
44	诺利宁	伊马替尼	石药	白血病, 胃肠道间质瘤	√
45	格尼可	伊马替尼	正大天晴	白血病, 胃肠道间质瘤	√
46	昕维	伊马替尼	江苏豪森	白血病, 胃肠道间质瘤	√
47	瑞复美	来那度胺	百济神州	骨髓瘤	√
48	立生	来那度胺	双鹭药业	骨髓瘤	√
49	安显	来那度胺	正大天晴	骨髓瘤	√
50	齐普怡	来那度胺	齐鲁制药	骨髓瘤	√
51	佑甲	来那度胺	扬子江	骨髓瘤	√
52	多吉美	索拉非尼	拜耳	甲状腺癌, 肾癌, 肝癌	√
53	利格思泰	索拉非尼	青峰医药	甲状腺癌, 肾癌, 肝癌	√
54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	默克	结直肠癌, 头颈癌	√
55	维全特	培唑帕尼	诺华	肾癌	√
56	赞可达	塞瑞替尼	诺华	肺癌	√
57	泽珂	阿比特龙	杨森	前列腺癌	√
58	艾森特	阿比特龙	恒瑞	前列腺癌	√
59	晴可舒	阿比特龙	正大天晴	前列腺癌	√
60	欣杨	阿比特龙	青峰医药	前列腺癌	√
61	拜万戈	瑞戈非尼	拜耳医药	结直肠癌, 胃肠道间质瘤, 肝癌	√
62	赛可瑞	克唑替尼	辉瑞	肺癌	√
63	泰瑞沙	奥希替尼	阿斯利康	肺癌	√
64	恩莱瑞	伊沙佐米	武田	骨髓瘤	√
65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	百泰生物	鼻咽癌	√
66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山东先声麦得津	肺癌	√
67	英立达	阿昔替尼	辉瑞	肾癌	√
68	索坦	舒尼替尼	辉瑞	肾癌, 胃肠道间质瘤, 神经内分泌瘤	√
69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舒尼替尼	石药	肾癌, 胃肠道间质瘤, 神经内分泌瘤	√
70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舒尼替尼	江苏豪森	肾癌, 胃肠道间质瘤, 神经内分泌瘤	√
71	艾坦	阿帕替尼	江苏恒瑞	胃癌, 肝癌	√
72	施达赛	达沙替尼	百时美施贵宝	白血病	√
73	依尼舒	达沙替尼	正大天晴	白血病	√
74	达希纳	尼洛替尼	诺华制药	白血病	√
75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	罗氏制药	淋巴瘤	√
76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	上海复宏汉霖	淋巴瘤	√
77	达伯华	利妥昔单抗	信达生物	淋巴瘤	√
78	爱谱沙	西达本胺	深圳微芯生物	淋巴瘤, 乳腺癌	√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适用疾病种类	是否纳入医保目录
79	吉泰瑞	阿法替尼	勃林格殷格翰	肺癌	√
80	赫赛汀	曲妥珠单抗	罗氏制药	乳腺癌, 胃癌	√
81	汉曲优	曲妥珠单抗	复宏汉霖	乳腺癌, 胃癌	√
82	福可维	安罗替尼	正大天晴	肺癌, 软组织肉瘤, 甲状腺癌	√
83	飞尼妥	依维莫司	诺华制药	肾癌, 神经内分泌瘤	√
84	易瑞沙	吉非替尼	阿斯利康	肺癌	√
85	伊瑞可	吉非替尼	齐鲁制药	肺癌	√
86	吉至	吉非替尼	正大天晴	肺癌	√
87	科愈新	吉非替尼	科伦药业	肺癌	√
88	吉非替尼片	吉非替尼	恒瑞	肺癌	√
89	吉非替尼片	吉非替尼	扬子江	肺癌	√
90	凯美纳	埃克替尼	贝达药业	肺癌	√
91	特罗凯	厄洛替尼	罗氏制药	肺癌	√
92	洛瑞特	厄洛替尼	石药	肺癌	√
93	豪森昕福	氟马替尼	江苏豪森	白血病	√
94	安可坦	恩扎卢胺	安斯泰来	前列腺癌	√
95	泰菲乐	达拉非尼	诺华制药	黑色素瘤	√
96	迈吉宁	曲美替尼	诺华制药	黑色素瘤	√
97	则乐	尼拉帕利	再鼎医药	卵巢癌	√
98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百济神州	淋巴瘤, 膀胱癌, 肺癌	√
99	阿美乐	阿美替尼	江苏豪森	肺癌	√
100	百悦泽	泽布替尼	百济神州	白血病, 淋巴瘤	√
101	赛普汀	伊尼妥单抗	三生国健	乳腺癌	√
102	康士得	比卡鲁胺	阿斯利康	前列腺癌	√
103	朝晖先	比卡鲁胺	上海朝晖	前列腺癌	√
104	双益安	比卡鲁胺	复旦复华	前列腺癌	√
105	海正	比卡鲁胺	浙江海正	前列腺癌	√
106	岩列舒	比卡鲁胺	山西振东	前列腺癌	√
107	福可苏	伊基奥仑赛注射液	南京驯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多发性骨髓瘤	×
108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复星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淋巴瘤	×
109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苏州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淋巴瘤	具体以地方医保政策为准
110	赛恺泽	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	上海科济制药有限公司	多发性骨髓瘤	×
111	源瑞达	纳基奥仑赛注射液	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白血病	×

注:

1. 本公司可能根据服务商的实际情况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 如欲了解最新的列表情况, 您可以登录交银人寿 APP 查询或者拨打服务热线咨询。

2. 药品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如欲了解最新的列表情况，您可以登录交银人寿 APP 查询或者拨打服务热线咨询。
3. 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附录四：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适用疾病种类
1	Aliqopa	Copanlisib	拜耳	淋巴瘤
2	Arzerra	Ofatumumab	诺华	白血病
3	Balversa	Erdafitinib	杨森	尿路上皮癌
4	Bavencio	Avelumab	默克	尿路上皮癌、肾癌、细胞癌
5	Beleodaq	Belinostat	AcroTech	淋巴瘤
6	Bosulif	Bosutinib	辉瑞	白血病
7	Braftovi	Encorafenib	Array Biopharma	黑色素瘤、结直肠癌
8	Cabometyx	Cabozantinib	伊克力西斯	肝癌、肾癌
9	Calquence	Acalabrutinib	阿斯利康	白血病、淋巴瘤
10	Caprelsa	Vandetanib	赛诺菲	甲状腺癌
11	Clolar	Clofarabine	Genzyme	白血病
12	Cometriq	Cabozantinib	伊克力西斯	甲状腺癌
13	Cotellic	Cobimetinib	罗氏	黑色素瘤
14	Danyelza	Naxitamab-Gqk	Y-mAbs	神经母细胞瘤
15	Daurismo	Glasdegib	辉瑞	白血病
16	Empliciti	Elotuzumab	百时美施贵宝	多发性骨髓瘤
17	Enhertu	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Nxki	阿斯利康/第一三共	乳腺癌、胃癌
18	Erivedge	Vismodegib	罗氏	皮肤癌
19	Exkivity	mobocertinib	武田	肺癌
20	Farydak	Panobinostat	诺华	多发性骨髓瘤
21	Fotivda	Tivozanib	Aveo Pharmaceuticals, Inc.	肾癌
22	Herceptin Hylecta	Tratuzumab/ Hyaluronidase-Oysk	罗氏	乳腺癌
23	Iclusig	Ponatinib	武田	白血病
24	Idhifa	Enasidenib	新基	白血病
25	Inrebic	Fedratinib	百时美施贵宝	骨髓纤维化
26	Istodax	Romidepsin	新基	淋巴瘤
27	Jemperli	Dostarlimab-Gxly	葛兰素史克	子宫内膜癌
28	Kisqali	Ribociclib	诺华	乳腺癌
29	Koselugo	Selumetinib	阿斯利康	神经纤维瘤
30	Lartruvo	Olaratumab	礼来	软组织肉瘤
31	Libtayo	Cemiplimab-Rwlc	赛诺菲	皮肤癌、肺癌
32	Lumakras	Sotorasib	安进	肺癌
33	Margenza	Margetuximab-Cmkb	再鼎医药	乳腺癌
34	Mektovi	Binimetinib	Array Biopharma	黑色素瘤
35	Monjuvi	Tafasitamab-Cxix	因塞特	淋巴瘤
36	Mylotarg	Gemtuzumab Ozogamicin	辉瑞	白血病
37	Onivyde	Irinotecan	施维雅	胰腺癌
38	Onureg	Azacitidine	百时美施贵宝	白血病
39	Opdualag	nivolumab and relatlimab	百时美施贵宝	黑色素瘤
40	Orgovyx	relugolix	武田	前列腺癌
41	Padcev	Enfortumab Vedotin-Ejfv	安斯泰来	尿路上皮癌
42	Pepaxto	Melphalan Flufenamide	维健医药	多发性骨髓瘤
43	Phesgo	Pertuzumab/Trastuzumab/ Hyaluronidase-Zzxf	罗氏	乳腺癌
44	Piqray	Alpelisib	诺华	乳腺癌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适用疾病种类
45	Polivy	Polatuzumab Vedotin-Piiq	罗氏	淋巴瘤
46	Pomalyst	Pomalidomide	新基医药/赛尔基因	多发性骨髓瘤、卡波西肉瘤
47	Portrazza	Necitumumab	礼来	肺癌
48	Poteligeo	Mogamulizumab-Kpkc	协和麒麟	淋巴瘤
49	Retsevmo	Selpercatinib	礼来	肺癌、甲状腺癌
50	Rituxan Hycela	Rituximab/ Hyaluronidase Human	罗氏	白血病、淋巴瘤
51	Rozlytrek	Entrectinib	罗氏	肺癌、实体瘤
52	Rubraca	Rucaparib	CLOVIS ONCOLOGY INC	卵巢癌、前列腺癌
53	Rydapt	Midostaurin	诺华	白血病
54	Rylaze	asparaginase erwinia chrysanthemi (recombinant)-rywn	Jazz	白血病、淋巴瘤
55	Sarclisa	Isatuximab-Irfc	赛诺菲	多发性骨髓瘤
56	Scemblix	asciminib	诺华	白血病
57	Tabrecta	Capmatinib	诺华	肺癌
58	Talzenna	Talazoparib	辉瑞	乳腺癌
59	Tazverik	Tazemetostat	雅睿	淋巴瘤、软组织肉瘤
60	Tepmetko	Tepotinib	默克	肺癌
61	Tivdak	tisotumab vedotin-tftv	Seagen	宫颈癌
62	Truseltiq	Infigratinib	BridgeBio/联拓生物	胆管癌
63	Tukysa	Tucatinib	Seagen	乳腺癌
64	Turalio	Pexidartinib	第一三共	腱鞘巨细胞瘤
65	Ukoniq	Umbralisib	TG Therapeutics, Inc.	淋巴瘤
66	Unituxin	Dinutuximab	United Therapeutics	神经母细胞瘤
67	Vanflyta	Quizartinib	第一三共	白血病
68	Vectibix	Panitumumab	安进	结直肠癌
69	Welireg	belzutifan	默沙东	VHL 综合征
70	Yondelis	Trabectedin	杨森	软组织肉瘤
71	Zaltrap	Aflibercept	赛诺菲	结直肠癌
72	Zepzelca	Lurbinectedin	爵士制药	肺癌
73	Zevalin	Ibritumomab Tiuxetan	光谱制药	淋巴瘤
74	Zydelig	Idelalisib	吉利德	白血病、淋巴瘤
75	Zynlonta	Loncastuximab Tesirine-Lpy1	Adc Therapeutics America, Inc.	淋巴瘤
76	TheraSphere Y-90 Glass Microsphere System	TheraSphere Y-90 玻璃微球 系统	波士顿科学	肝癌

注：本公司将根据临床急需进口药品临床应用的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上述药品清单。您可以登录交银人寿APP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咨询。